

**一六三二(十六). 繼續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與各國所負不恢復此項試驗之義務**

**亟需締訂條約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禁止核武器試驗**

大會，

接獲停止核武器試驗問題，

鄭重籲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勿實行其原擬在本月底前在大氣中爆炸一個五十兆噸級炸彈之意向。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八(十六). 繼續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與各國所負不恢復此項試驗之義務**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七(十五)促請有關各國繼續停止試驗爆炸，又覆按其同日決議案一五七八(十五)，

又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十四)，

鑑於試驗爆炸所造成之輻射對於全人類實有嚴重而又持久之危險；且此種試驗爆炸使國際緊張局面加重而不減輕，故對於世界和平前途實有不利影響，

認為勿再舉行此項試驗不但迫切，而且必要，

一. 茲對試驗爆炸已經恢復一事表示焦慮及深切遺憾；

二. 懇切促請有關各國在締結關於試驗具有國際拘束力之必要協定以前，勿進行試驗爆炸；

三. 相信有關各國必可儘早協議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試驗核武器及熱核武器；

四. 請有關各國急速以必要之努力迅即締結此項協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〇四七次全體會議。

**一六四九(十六). 亟需締訂條約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禁止核武器試驗**

大會，

憶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七(十五)及一五七八(十五)，

深以最近核武器試驗復起而美利堅合衆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主張停止在地球大氣中繼續進行核子試驗之提議被拒為憾，

鑑於日內瓦停止核武器試驗談判已告停頓，現正靜待大會完成此事之討論，

認為惟有建立各國皆能信任之有效公正查驗制度，而後各種環境中核武器試驗永遠連續之停止方有保證，

一. 確認現在亟須成立協議，在有效管制下禁止一切核武器試驗，此乃扭轉危險艱難軍備競賽局面之初步，可以阻止核武器散佈於其他國家，有助於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並可消除任何與核試驗相隨而至之健康危險；

二. 促請日內瓦停止核武器試驗會議談判各國立即再作努力，儘早根據下列各點，締訂停止核及熱核武器試驗條約：

(a) 條約目標在於在足以保證履行其中條款之觀察及管制機構下，停止各種環境中一切核武器試驗；

(b) 國際管制機構應由全體條約當事國人員組織之，人員任用及職務執行應保證管制機構之客觀性及效能，而避免自我觀察，各項程序將確保所有便利一概用於有效管制方面；

(c) 根據條約建立之管制制度，在日常執行及行政工作上，不應受到否決權行使之阻撓，而且行政責任應集中於主管者一人之手，秉公辦事，在條約當事國代表所組委員會之監督下，行使職權；

三. 請各談判國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前向裁軍委員會報告談判進度；

四. 請各國於將來此項保證在有效管制下永遠禁止核武器試驗之條約締訂時，批准或加入該條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〇四九次全體會議。